

## 第八節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57至247頁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以及與我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h)及附註27。

####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向客戶提供移動通信、固網及智慧家庭、產業數字化等電信相關服務(合稱「服務收入」)及出售商品等。

由於收入相關信息技術系統的複雜性、處理銷售不同服務組合而產生大量的業務數據，因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服務收入確認的準確性存在固有風險。且收入為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可能存在計費系統外手工調整分錄等情況的風險。

鑑於服務收入存在金額不準確或計入不正確會計期間的風險，我們將中國電信的服務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與評價服務收入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利用本所信息技術專家的工作，評價如下與信息系統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和運行有效性：
  - 與計費系統相關的信息技術一般控制，包括系統訪問控制、程序變更控制、程序開發控制和計算機運行控制；
  - 與計費系統中賬單生成的完整性和準確性，以及計費系統與財務系統間接口核對等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
- 選取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檢查主要條款，評價管理層評估合同條款對收入確認的影響的適當性，以評價不同業務類型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收入確認(續)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續)

- 在抽樣的基礎上，選取服務套餐，將套餐所提供的服務內容及套餐價格與計費系統中的相關配置結果進行核對；
- 在抽樣的基礎上，選取向用戶出具的賬單，與銷售合同、計費系統中的用戶訂購記錄、應收賬款記錄、繳費或回款記錄等進行核對；
- 選取財務系統中的部分收入記錄，與外部的銀行收款記錄進行比較分析；
- 基於計費系統中的數據，利用計算機輔助審計工具重新計算期末應收賬款和用戶預存服務費金額，將計算結果與中國電信財務賬面記錄核對一致；及
- 選取本年度符合特定風險標準的收入會計分錄，並與相關支持性文件進行核對。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f)及附註7。

####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商譽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於2008年收購相關移動通信業務形成的。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貴集團須每年及於有任何減值跡象時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將含有商譽的資產組的賬面價值與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以確定減值損失金額。在執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評估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管理層基於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使用價值，確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尤其是對收入增長率、穩定增長率和稅前折現率等關鍵假設的估計。

由於於2024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價值重大，同時管理層在確定未來現金流現值時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並且可能受到管理層偏向的影響，因此我們將商譽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與評價商譽減值評估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評價與管理層對商譽減值評估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和運行有效性；
- 利用畢馬威估值專家的工作，評價管理層所使用的減值測試方法的適當性及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中使用的稅前折現率及穩定增長率的合理性；
- 基於我們對電信行業的理解，結合包含商譽的資產組的歷史業績及其他相關外部信息，評價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中使用的收入增長率等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通過將上一年度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所使用的關鍵假設與本年度的實際經營結果進行比較，以評價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的跡象；
- 評價管理層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使用的關鍵假設所編制的敏感性分析，評價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的跡象；及
- 評價財務報表中關於商譽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黎志賢。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